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检查  
裁量权基准**

**(2023年版)**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实施层级	检查内容	检查要领	检查类别
1	对工业生产企业实施监督检查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b>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b>第三十九条第一款</b>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需要对产品进行检验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进行。</p>	省级、市级、县级	<p>1. 检查企业是否持续保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规定的生产条件和能力：生产条件、检验能力是否持续满足获证条件及要求；影响企业产品质量安全的关键控制点的控制情况；是否认真落实检验制度，对原辅料开展查验，对产品开展出厂检验；是否按照国家相关法规、标准规定进行产品信息标识；是否存在偷工减料等。</p> <p>2. 检查证书资格情况：企业生产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无证生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超许可范围生产等；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条件等发生变化后是否按规定进行生产许可证变更。</p>	<p>1. 根据产品质量监管工作需要组织对工业生产企业实施监督检查，记录检查情况及处理结果。</p> <p>2.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组织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作出相应处置。</p> <p>3.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归档。</p>	抽查、专项检查
2	对地理标志产品实施专项抽查	<p><b>《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第二十二条</b> 各地质检机构对地理标志产品的产地范围，产品名称，原材料，生产技术工艺，质量特色，质量等级、数量、包装、标识，产品专用标志的印刷、发放、数量、使用情况，产品生产环境、生产设备，产品的标准符合性等方面进行日常监督管理。</p>	省级、市级、县级	<p>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和专用标志使用是否规范；产品是否符合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公告和标准等；对产品生产环境、生产设备和产品的标准符合性等方面进行现场检查；对原材料是否实行进厂检验把关，是否将进货发票、检验数据等存档以便溯源；是否随意更改传统工艺流程，而对产品的质量特色造成损害；是否随意改变等级标准或超额生产；是否对包装标识和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印制、发放及使用情况建立台帐。</p>	<p>1. 部署。根据我省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情况，安排部署列入抽查的产品目录。</p> <p>2. 抽查。对列入目录产品组织抽查。</p> <p>3. 处置。根据抽查结果依法作出相应处置措施。</p>	专项抽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实施层级	检查内容	检查要领	检查类别
3	对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愿性体系（产品）认证、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持续条件符合性的监督检查	<p><b>《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b>《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第四条第二款</b>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督检查工作。</p> <p><b>《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b>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所辖区域的有机产品认证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获证有机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b>《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b>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b>《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b> 地方质检两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所辖区域内的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省级、市级、县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是否列入目录内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是否伪造、冒用、买卖认证证书等。</li> <li>2. 自愿性体系（产品）认证：检查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伪造、冒用、转让和非法买卖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违法行为。</li> <li>3. 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检查示范区内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检查方案。</li> <li>2. 实施检查。</li> <li>3. 检查总结。</li> <li>4. 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或将处理结果上报。</li> </ol>	抽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实施层级	检查内容	检查要领	检查类别
4	对生产、销售的产品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p><b>《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第一款</b>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省级、 市级、 县级	对产品实行生产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等管理的，核实产品的生产者是否符合相应要求；检验产品质量是否合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抽查计划。</li> <li>2. 组织对产品进行抽样。</li> <li>3. 检验。</li> <li>4. 汇总分析抽查结果。</li> <li>5. 依法公开抽查结果。</li> <li>6. 对不合格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依法处理。</li> </ol>	专项抽查
5	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b>《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b>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不得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p>	省级、 市级、 县级	检查锅炉生产、进口、销售、使用环节环境保护标准执行情况，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等的节能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或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li> <li>2. 实施检查。</li> <li>3. 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或将处理结果上报。</li> </ol>	省级（专项检查）， 市级、 县级（日常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实施层级	检查内容	检查要领	检查类别
6	对食品生产、经营（含餐饮服务）及食用农产品销售的监督检查	<p><b>《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b>《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五条</b>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在覆盖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基础上，结合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状况，随机选取食品生产经营者、随机选派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p>	省级、市级、县级	<p>1. 食品生产环节：检查生产者资质、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贮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食品管理和食品召回、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信息记录和追溯、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况；委托生产的，委托方、受托方遵守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合同约定以及委托方对受托方生产行为的监督等情况；生产特殊食品的，还需检查注册备案要求执行、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原辅料管理等情况；生产保健食品的，还需检查原料前处理等情况。</p> <p>2. 食品销售环节：检查销售者资质、一般规定执行、禁止性规定执行、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经营过程控制、进货查验、食品贮存、食品召回、温度控制及记录、过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处置、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p>	<p>1. 部署。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或根据监管需要随机确定。</p> <p>2. 检查。组织检查。</p> <p>3. 处置。依法作出相应处置措施。</p> <p>4. 事后监管。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归档备查，并组织跟踪监督。</p>	抽查

			<p>全事故处置、进口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网络食品销售等情况；销售特殊食品的，还需检查禁止混放要求落实、标签和说明书核对等情况。</p> <p>3. 餐饮服务：检查餐饮服务提供者资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原料控制、加工制作过程、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场所和设备设施清洁维护、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况。</p> <p>4.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检查举办前报告、入场食品经营者的资质审查、食品安全管理责任明确、经营环境和条件检查等情况。</p> <p>5. 对温度、湿度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检查备案、信息记录和追溯、食品安全要求落实等情况。</p>		
--	--	--	---	--	--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实施层级	检查内容	检查要领	检查类别
7	对授权机构、专业计量站、计量标准考核进行监督管理	<p><b>《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b>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实施监督管理。</p> <p><b>《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专业计量站执行授权任务的监督。</p> <p><b>《计量授权管理办法》第十九条</b> 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下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的计量授权应进行监督，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授权，应予以纠正。</p> <p><b>《计量标准考核办法》第四条</b>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监督管理全国计量标准考核工作。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计量标准考核工作。</p>	省级、市级、县级	<p>1. 授权机构、专业计量站：对机构资质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对本行政区域注册计量师的任职资格和执业情况、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等工作）、设备管理以及质量管理开展监督检查。</p> <p>2. 计量标准考核：重点检查计量标准是否持续满足原核准条件，计量标准的溯源性是否符合要求，计量检定/校准人员的配备和能力是否符合要求，计量标准的更换、封存与撤销是否履行了相关手续，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禁止性行为。</p>	<p>1. 部署：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安排及我省实际，部署授权机构、专业计量站、计量标准考核工作监督检查。</p> <p>2. 检查：组织开展授权机构、专业计量站、计量标准考核工作情况检查。</p> <p>3. 处置：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p>	专项抽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实施层级	检查内容	检查要领	检查类别
8	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管	<p><b>《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b> 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p>	省级、市级、县级	<p>1. 生产单位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进行生产；是否生产不符合能效指标要求或者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的高耗能特种设备。</p> <p>2. 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按照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进行测试，并出具能效测试报告；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对高耗能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定期检验。</p> <p>3. 使用单位是否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使用符合能效指标要求的特种设备。</p>	<p>1.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或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p> <p>2. 实施检查。</p> <p>3. 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或将处理结果上报。</p>	<p>省级（专项检查） 市级、县级（日常检查）</p>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实施层级	检查内容	检查要领	检查类别
9	监督管理检验检测机构	<p><b>《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b>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综合协调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p> <p><b>第十七条</b>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检验检测机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因应对突发事件需要，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应急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监督检查。</p> <p><b>第十九条</b>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风险程度、能力验证及监督检查结果、投诉举报情况等，对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分类监管。</p>	省级、市级、县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情况。</li> <li>2. 是否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li> <li>3. 是否存在出具不实、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检查方案。</li> <li>2. 组织实施检查。</li> <li>3. 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或将处理结果上报。</li> </ol>	抽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实施层级	检查内容	检查要领	检查类别
10	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组织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进行监督抽查，但应当防止重复抽查。监督抽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p> <p>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进行监督抽查。县以上地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但是要防止重复抽查。监督抽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p> <p>《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p> <p>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根据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部署或者实际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p> <p>市场监督管理所依照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以及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权限，承担相关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p>	省级、市级、县级	检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是否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检查机构资质、执业人员、仪器设备、文件资料、检验检测报告、作风建设、信息化等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或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li> <li>2. 组织实施检查。</li> <li>3. 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或将处理结果上报。</li> </ol>	省级（专项检查） 市级、县级（日常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实施层级	检查内容	检查要领	检查类别
11	监督管理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p> <p>《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p> <p>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根据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部署或者实际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p> <p>市场监督管理所依照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以及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权限，承担相关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p>	省级、市级、县级	检查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是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范和标准；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的许可证和人员资格证是否有效，质量管理、档案管理、现场管理是否符合要求；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设备档案、人员档案、机构及制度是否符合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或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li> <li>2. 组织实施检查。</li> <li>3. 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或将处理结果上报。</li> </ol>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实施层级	检查内容	检查要领	检查类别
12	对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检查和监督	<b>《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二条</b>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采取随机抽查等方式，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监督，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及时依法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布检查、处理结果。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省级	检查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执业是否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是否恪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是否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检查专利代理机构资格、执业活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检查专利代理师执业资格、执业活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部署。制定检查计划或工作方案。 2. 抽查。对列入抽查的专利代理机构和执业专利代理师进行检查。 3. 处置。根据抽查结果依法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抽查
13	组织广告监测	<b>《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款</b>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b>第四十九条第二款</b>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监测制度，完善监测措施，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	省级、 市级、 县级	监测有关广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1. 委托第三方对户外媒体、传统媒体、互联网媒体等登载的广告进行抽查监测。 2. 汇总分析。 3. 通报抽查监测情况。 4. 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	抽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实施层级	检查内容	检查要领	检查类别
14	监督检查计量器具、商品量计量、市场计量行为、法定计量单位使用和能效标识使用、能源计量情况	<p><b>《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b>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p> <p>（一）贯彻执行国家计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p> <p>（二）制定和协调计量事业的发展规划，建立计量基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组织量值传递；</p> <p>（三）对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实施监督；</p> <p>（四）进行计量认证，组织仲裁检定，调解计量纠纷；</p> <p>（五）监督检查计量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b>《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b>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p>	省级、市级、县级	<p>1. 计量器具：检查制造的计量器具是否与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样机试验报告）所标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精度等级等内容一致；是否有市场变化、技术革新、企业重组等原因而予以技术转让、委托生产或停产；是否存在制造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等。</p> <p>2. 商品量计量：检查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检验商品净含量等。</p> <p>3. 市场计量行为：检查在用计量器具是否按计量检定周期检定，计量检定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各铅封部位是否完好；是否有计量作弊装置、偷换计量装置主板和计量芯片等。</p> <p>4. 法定计量单位：检查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重点领域有关单位或组织使用计量单位是否符合相关规定。</p> <p>5. 能效标识：重点检查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的产品是否按有关标准和实施细则的要求标注能效水效标识，使用的能效水效标识是否符</p>	<p>1. 制定抽查计划或工作方案。</p> <p>2. 组织实施检查。</p> <p>3. 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p>	专项抽查

	<p>政区域内的集市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b>《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b> 零售商品经销者不得拒绝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销售商品的计量监督检查。</p> <p><b>《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b>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b>《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b>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加油站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b>《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b>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眼镜制配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b>《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b>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能源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b>《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四条</b>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地方节能主管部门）、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所辖区域内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管理。</p>	<p>合相关标注规定（包括是否符合网络交易产品能效水效标识展示要求），是否办理能效水效标识备案，是否存在伪造冒用能效水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水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等。</p> <p>6. 能源计量：检查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能源计量器具的配备、管理和使用、能源计量数据管理以及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等能源计量工作情况。</p>		
--	--	---	--	--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实施层级	检查内容	检查要领	检查类别
15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	<p><b>《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b>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p> <p><b>《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款</b>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组织或者开展本辖区的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p> <p>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确定的检查名单,对其登记企业进行检查。</p> <p>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管中发现或者根据举报发现企业公示信息可能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也可以对企业进行检查。</p> <p>上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下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检查。</p> <p><b>《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b>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组织对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内容进行随机抽查。</p> <p><b>《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一款</b>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组织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进行随机抽查。</p>	省级、市级、县级	<p>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检查: ①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②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③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④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⑤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⑥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⑦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p> <p>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通过查阅企业最新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实收资本明细账或股东名册、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行政许可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场所使用证明等材料,比对各部门归集的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确认企业是否按规定向社会公示下列信息: ①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③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④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⑤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⑥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p>	<p>1. 抽查。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抽取辖区内企业,确定检查名单。</p> <p>2. 检查。根据确定的检查名单,企业进行检查。</p> <p>3. 处理。根据检查结果,依法作出相应处理。</p>	抽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实施层级	检查内容	检查要领	检查类别
16	对棉花等纤维实施质量监督	<p>《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对棉花质量公证检验以外的棉花，可以在棉花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的现场实施监督检查。</p> <p>《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对公证检验以外的麻类纤维质量实施监督检查。</p> <p>《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可以在茧丝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所涉及的场所实施茧丝质量监督检查。</p> <p>《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对公证检验和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以外的毛绒纤维实施监督检查。</p> <p>《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依法对纤维制品质量实施监督。</p>	省级、市级、县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棉花质量、数量和包装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棉花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务相符。</li> <li>2. 检查麻类纤维质量、数量和包装、标识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规定；麻类纤维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物相符等。</li> <li>3. 检查茧丝经营者收购桑蚕鲜茧是否按要求进行仪评；未经质量公证检验的茧丝质量、数量和包装、标识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国家的有关规定；茧丝的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物相符等。</li> <li>4. 检查毛绒纤维质量、数量和包装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毛绒纤维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物相符等。</li> <li>5. 检查纤维制品质量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按照有关规定标注标识。加强对生产企业生产学生服、用于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的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的原辅材料、设备、加工过程等的监督检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抽样。</li> <li>2. 检验。</li> <li>3. 依法进行处理。</li> </ol>	抽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实施层级	检查内容	检查要领	检查类别
17	监督食品召回	<p><b>《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四款</b>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将食品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需要对召回的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销毁的，应当提前报告时间、地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必要的，可以实施现场监督。</p> <p><b>第六十三条第五款</b>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p> <p><b>《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b>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p>	省级、市级、县级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停止生产经营不安全食品的，可以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主动召回不安全食品而没有主动召回的，可以责令其召回；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对召回计划进行评估，评估结论认为召回计划应当修改的，要求食品生产者立即修改，并按照修改后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的，责令其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现不安全食品，通知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或者召回。</li> <li>2.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li> <li>3. 要求食品生产者报告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li> <li>4. 发布预警信息，要求相关食品生产者停止生产经营不安全食品，提示消费者停止食用不安全食品。</li> <li>5. 将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记入食品生产者信用档案。</li> </ol>	监督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实施层级	检查内容	检查要领	检查类别
18	生产、经营环节食品抽样检验	<p><b>《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p> <p><b>《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b>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并按照规定实施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p>	省级、市级、县级	<p>重点抽样检验下列食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风险程度高以及污染水平呈上升趋势的食品；</li> <li>2. 流通范围广、消费量大、消费者投诉举报多的食品；</li> <li>3. 风险监测、监督检查、专项整治、案件稽查、事故调查、应急处置等工作表明存在较大隐患的食品；</li> <li>4. 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li> <li>5. 学校和托幼机构食堂以及旅游景区餐饮服务单位、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经营的食品；</li> <li>6. 有关部门公布的可能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的食品；</li> <li>7. 已在境外造成健康危害并有证据表明可能在国内产生危害的食品；</li> <li>8. 其他应当作为抽样检验工作重点的食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方案。</li> <li>2. 自行抽样或者委托承检机构抽样。</li> <li>3. 检验样品。</li> <li>4. 依法开展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li> </ol>	抽查